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 旨:為校園注入活力,提倡手球運動風氣,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擴展國際視野,以 及加強國際各大學之交流,並推銷台北城市文化,特舉辦本賽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:國立臺灣大學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 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:國立臺灣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:本校共同教育中心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國際事務處、物理治療系;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
- 六、比賽日期:學生組:2018年7月13日(五)至7月18日(三)。 校友組:2018年7月13日(五)至7月15日(日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: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

八、比賽分組:

- (一)男子學生組:各大學正式學籍在學(及已取得入學資格)或為該球隊註冊球員之男生。 另依預賽成績區分二~三個等級進行決賽。臺灣大學較優一隊得參加一級組之比賽。
- (二)女子學生組:各大學正式學籍在學(及已取得入學資格)或為該球隊註冊球員之女生。
- (三)男子校友 O39 組:各大學正式學籍畢業之男生、現職男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之直系尊親屬;或為該球隊註冊之球員。且於 1979 年 12 月 31 日 (含)以前出生者。
- (四)男子校友 O31 組:各大學正式學籍畢業之男生、現職男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之直系尊親屬;或為該球隊註冊之球員。且於 1987 年 12 月 31 日 (含)以前出生者。
- (五)男子校友公開組:各大學正式學籍畢業之男生、現職男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之直系尊親屬;或為該球隊註冊之球員。
- (六)女子校友公開組:各校大學正式學籍畢業之女生、現職女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之直系尊親屬;或為該球隊註冊之球員。(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與學生女子組併組比賽)
- ◆ 以大學為組隊原則。前年1月1日至今年7月之畢業生,得選擇學生組或校友組參賽。 九、報名辦法與時程:由本校邀請之單位,依本條辦法辦理報名。
 - (一)參賽意向:有意參賽隊伍提交參賽意願報名表。即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。
 - (二)確認隊伍:2018年3月12日確認參賽隊伍。每一國家或地區各組保證一所大學參賽。
 - (三)提交名單:2018年5月12日以前提交。
 - (四)參賽人員:每隊可報職員4人、球員16人。
 球員球衣號碼,經報名確認後,每場球賽不得更改背號。
 - (五)報名資料 Email 至 <u>chunhen0331@ntu.edu.tw</u> (許君恆); <u>tamling0126@gmail.com</u> (譚琳)。
- 十、參賽費用:參加校友組或非學生隊伍每隊新台幣 8000 元,在校生隊伍免報名費。 在臺灣期間膳宿、保險、往返比賽會場及機場交通等費用由各隊自行處理。

十一、競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採用 IHF 審定之 2016 國際手球規則,若有爭議時由審判委員處理。
- (二)比賽用球:採國際手球總會(IHF)審定合格之球。
- (三)比賽制度:由籌委會依照報名隊數安排。
- (四)比賽時間:
 - 1. 男、女學生組比賽時間:預賽上下半時各 20 分鐘;複賽及名位賽上下半時各 30 分鐘。

- 2. 男子校友 O39 組:比賽時間上下半時各 20 分鐘。
- 3. 男子校友 O31、公開組及女子校友公開組,比賽時間上下半時各 25 分鐘。

(五)循環賽計分法:

- 1. 勝一場得2分,和一場各得1分,負一場得0分,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- 2. 凡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,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,往後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3. 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,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:
 - (1)兩隊積分相等時,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,若為平手依下款(2)判定之。
 - 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,以該相關場次積分較高之隊伍名次較佳,比賽之未 能判定之隊伍再按下列順序處理:
 - A.積分相等各隊相關場次比賽(總進球數)-(總失球數)之差大者獲勝。
 - B.積分相等各隊相關場次比賽總進球數多者獲勝。
 - C.全循環比賽(總進球數)-(總失球數)之差大者獲勝。
 - D.全循環比賽總進球數多者獲勝。
 - E.如遇上述 A. B. C. D. 情形仍未能判定勝負,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十二、報到及會議:

- (一)球隊報到:2018年7月11、12日。由大會安排之接待人員協助報到。
- (二)技術會議: 2018 年 7 月 12 日 16:00,於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2 樓 247 會議室。
- (三)裁判會議: 2018 年 7 月 12 日 17:00,於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2 樓 247 會議室。

十三、競賽規定事項:

- (一)運動員應準時出場比賽(逾時5分鐘,取消比賽資格,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- (二)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,服從裁判,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。
- (三)運動員出賽時應攜帶選手證以備查驗,未攜帶者不准出賽。
- (四)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,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,其裁判為終決。
- 十四、獎勵:各組取四名,由大會頒贈獎盃及獎狀。

十五、罰則:

- (一)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,經察屬實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,所有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二)比賽期間如有嚴重違規,依據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「比賽嚴重違規罰則」辦理。

十六、申訴:

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者,以裁判之裁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運動員資格之申訴,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,事後提出不予接受。
- (三)申訴須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,由領隊或教練具名,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,申 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,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四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附則:

- (一)為了您身心健康及保障,請參賽各單位自行投保疾病與運動傷害等相關保險。
- (二)本校校園及比賽會場全面禁止吸煙。
- (三)比賽場地及看台禁止飲食及攜帶食物飲料。
- (四)進入球場之運動員與人員均須換穿未於室外使用之乾淨運動鞋。
- (五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官,得由本籌委會修正之。